

个人养老金落地“开闸”：如何购买？能减多少税？

■ 新华社记者 姜琳 李延霞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25日宣布个人养老金启动实施，同时公布了36个先行城市或地区名单。个人养老金有什么作用？百姓怎么参加、如何购买？能优惠多少税费？“新华视点”记者采访了权威部门和专家。

银行已开放个人养老金相关业务，产品将继续上线

个人养老金不同于基本养老保险，是政府支持、个人自愿参加、市场化运营的补充养老保险制度，目前规定年缴纳上限为12000元。

“通俗地说，个人养老金就是通过政策支持，鼓励大家在基本养老保险的基础上再增加一份积累，为老年生活再添一份保障。”清华大学社会科学学院特聘教授董克用说。

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布的名单，个人养老金在北京、上海、广州、西安、成都等36个城市或地区先行落地。

此前多家银行已经启动开户预约。截至24日，仅中国农业银行就有超20万客户预约办理个人养老金开户业务。记者25日查询多家银行的App，均已显示个人养老金开户操作入口。

45岁的成都市民张女士25日下午来到农行四川分行天府大道营业网点，在工作人员指导下开立了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

“几分钟就能完成，很方便。”她说，自己一直想在基本养老金外，再找个合适渠道存些养老钱。“个人养老金有专门的账户，投资专门的产品，感觉很踏实，所以第一时间参加试试看。”

根据《个人养老金实施办法》，每位个人养老金参加人都需要开设两个账户，即个人养老金账户及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

其中，个人养老金账户需通过国家社会

保险公共服务平台、全国人社政务服务平台等全国统一线上服务入口或者商业银行建立，用于信息记录、查询和服务等。

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需在符合规定的商业银行开立或者指定，用于缴费、购买产品、归集收益等，银行对资金账户免收年费、账户管理费、短信费、转账手续费。

“这两个账户都是唯一的，且互相对应。通过银行可以一次性开立这两个账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养老保险司副司长贾江说，“两个账户开立后，参加人就可以向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缴费、购买个人养老金产品了。”

对于参加人来说，可以根据自己的经济负担能力，自主决定是每年都参加还是部分年度参加，以及年度内缴多少、一次性缴纳还是分次缴纳。

为提高安全性，参加人可购买的金融产品采取名单式管理，包括储蓄存款、理财产品、商业养老保险和公募基金等，具体产品由金融监管部门确定，并通过个人养老金信息管理服务平台、金融行业平台公布和更新。

目前，证监会已公布入选的129只基金产品名单。个人养老金保险类产品名单也已公布，有来自6家保险公司的总计7款产品入围。

“我们已经全面开放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开立、缴存、领取、公募基金购买等服务，其他类别产品后续也将很快上线。”中国农业银行个人金融部账户与支付管理处处长蒋浩说。

能享受多少税收优惠？

与基本养老保险不同，个人养老金实行个人账户制度，投入资金完全来源于个人，没有社会互济性。相当于给自己存一笔养老钱，积累的多，未来就拿的多。

“与一般金融产品相比，进入个人养老金‘白名单’的产品要具备运作安全、成熟稳

定、标的规范、侧重长期保值四个属性，从而更好保障退休人员的生活。”贾江表示，参加人可以根据偏好选择购买。

个人养老金与普通存款、理财产品不同，能享受税收优惠。

在缴费环节，个人向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的缴费，按照12000元/年的限额标准享受递延纳税，在综合所得或经营所得中据实扣除。参加人使用“个人所得税”App扫描缴费凭证上的二维码就可申报扣除。

在投资环节，计入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的投资收益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在领取环节，积累的个人养老金不纳入个人所得税年度清缴，单独按照3%的税率缴纳个人所得税。

已在36个先行城市或地区建立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的劳动者，都可以参加个人养老金。不过从税收优惠的角度看，参加人受益程度有所不同。

“在投资和领取环节政策具有普惠性，所有人可享受的税收优惠一致，主要差别在缴纳环节。”董克用说，我国个人所得税起征点为月收入5000元，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的参与者，才能在缴纳环节享受到个人养老金带来的优惠。

对外经贸大学国家对外开放研究院研究员孙洁说：“仅从缴纳环节看，根据相关测算，年收入超过6万元的参加人，根据年收入水平不同，个人养老金可每年节税几百元至几千元，甚至上万元不等。”

她分析说，一方面是每年1.2万元的个人养老金缴费，可以像子女教育、赡养老人等支出一样，从个人收入中扣除，不计入当年应纳税所得额。另一方面，是对部分群体而言，1.2万元的免税额度可能会降低当期个人所得税一个税档。比如年收入10万左右的部分参加人，扣除1.2万元免税额度后，个人所得税率可从10%降至3%，能明显减少纳税。

一问一答

企业拒收辞职通知书，员工如何应对？

我于2021年8月入职某科技公司，双方签订5年期的劳动合同。当时，我和丈夫在同一个城市工作，能够相互照应。后来，我丈夫考取了其他城市的公务员，夫妻两地分居存在诸多不便，我就想辞职后去丈夫所在的城市工作。但我几次把辞职通知书送给公司人事部，人事部都是拒收，令我束手无策。

请问，在企业拒收辞职通知书的情况下，我该如何辞职才能避免产生不利后果？

读者 陈某

陈某读者：
劳动合同法第37条规定：“劳动者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劳动者在试用期内提前3日通知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据此，劳动者提出辞职，履行一个通知期即可，即使用人单位不批准，辞职行为也生效，通知期届满时双方的劳动合同解除。

但是，现实中一些用人单位为了留住人才或者基于其他原因，拒收辞职通知书或以种种理由表示没收到，致使劳动者无法证明已经提前30日书面通知。劳动者一旦走人，就可能因无法拿出证据来证明已履行了通知期而承担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后果。

劳动者依法享有辞职的自由，用人单位面对劳动者的辞职，不仅应当依法接收辞职通知书，而且还应当向劳动者出具签收单。本案中，鉴于公司拒收你的辞职通知书，你可以根据情况选择以下某一种方式通知公司：一是通过快递方式送达辞职通知书，并在快递单上注明所寄材料为“辞职通知书”，留存寄件信息，公司在回执上签收的日期为书面通知日期。即使公司拒绝签收快件，你亦可凭快递公司的收件凭条证明已履行了书面通知义务；二是在递交辞职通知书时进行录音或录像，以记录递交辞职通知书的过程；三是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能够确认用人单位收悉的方式送达辞职通知书，传真、电子邮件等到达用人单位特定系统的日期即为送达日期；四是邀请无利害关系的证人到场，当面送达辞职通知书，并将送达情况进行书面记录，请证人签字或盖章。

以上几种方式中，建议劳动者优先选择寄送快件的方式，因为这种方式既简便又安全可靠。
安徽警官职业学院教授 潘家永

法律讲堂

避免麻烦事，妈妈立遗嘱财产只留给儿子

■ 雷春波 陈晓卓

近日，“46岁妈妈订立遗嘱财产只留给儿子”的新闻冲上了微博热搜。这是怎么回事呢？

原来，赵女士的孩子现在在国外上大学，为了防止孩子未来婚姻有变数，也为了以后孩子办继承方便，年仅46岁的赵女士选择早早订立一份遗嘱。

现实中，一份合法有效的遗嘱可以避免很多麻烦的出现。我们跟着赵女士的视角，来了解遗嘱那些事儿。

赵女士能不能把自己的财产留给孩子一人？

可以。
根据民法典的规定，自然人可以立遗嘱将个人财产分配给自己心仪的遗嘱继承人。但需要注意的是，立遗嘱人要给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的继承人保留必要的份额。赵女士的父母是赵女士的法定第一顺序继承人。如果赵女士去世时，赵女士的父母没有劳动能力也没有生活来源，则赵女士的遗产需要分割出必要的份额给其父母，剩余的部分才能按照遗嘱分给孩子。

那是不是遗嘱人将财产留给谁都可以呢？是，也不是。

遗嘱人可以将财产留给自己的法定继承人，也可以赠与国家、集体、法定继承人以外的组织和个人。

但请注意，遗嘱是不能违背公序良俗的。如果遗嘱人将自己的财产都留给了第三者，遗嘱很有可能因为违背公序良俗被认定为无效。

赵女士说的防止孩子婚姻变数又是怎么回事？

根据民法典的规定，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继承取得的财产属于夫妻共同财产，但如果遗嘱中确定只归一方的财产，是属于一方的个人财产。

如果赵女士在遗嘱中明确约定将财产仅留给自己的孩子，与孩子的配偶无关，那发生继承时赵女士的孩子就可以根据遗嘱继承遗产，这部分遗产也会变成孩子的个人财产。离婚时，其配偶一般也无权要求分割。

当然，这也不是万无一失的。孩子在继承遗产以后，要尽量避免这部分财产和夫妻共同财产混同。一旦混同，这部分财产也是

很有可能被认定为夫妻共同财产的。

订立遗嘱以后，赵女士的孩子办继承真的会方便吗？

会方便一些。

首先，赵女士订立遗嘱可以方便孩子了解赵女士的财产情况。继承人对被继承人的财产一无所知，导致继承人茫然无措到处找线索的新闻并不少见。如果赵女士通过遗嘱清晰地梳理出了自己的财产，发生继承时孩子就能够很直观地了解赵女士到底留下了什么遗产，减少孩子找遗产的麻烦。

其次，赵女士订立遗嘱可以有效避免一些家庭纠纷。继承人之间常因为遗产分割问题产生纠纷，有时不认识的七大姑八大姨也可能跳出来和你争遗产。偏偏通过转继承等方式，这些不认识的亲戚还真有可能有遗产的继承权。赵女士通过遗嘱将自己的财产做出了分配，能够有效避免因法定继承产生的一些继承问题，减少家庭纠纷的产生。

那办理继承手续也会简便一些吗？其实还真不是。

赵女士只是通过遗嘱对财产进行了分配。孩子在办理继承手续时，一般还是需要

先去公证处办理继承公证或者去法院诉讼来明确自己的继承权和继承份额的。

在办理继承公证时，一般需要继承人都到场来确认遗嘱的效力等问题。由于赵女士并没有办理公证遗嘱，公证处还会对遗嘱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审查。如果其余继承人提出了异议，赵女士的孩子也是很难通过公证确认自己的继承权的，最后还是需要去法院诉讼来解决纠纷。

赵女士这么早订立遗嘱，以后要是想修改了怎么办？

这还真不用担心。根据民法典的规定，立遗嘱人是可以撤回或者变更自己所立的遗嘱的。立有数份遗嘱，内容相抵触的，以最后的遗嘱为准。如果赵女士之后想修改遗嘱，可以直接修改，或者订立新的遗嘱。赵女士也可以出售、转让自己在遗嘱中所列的财产，立遗嘱人做出与遗嘱约定相违背的民事行为，也是对所订立的遗嘱的撤销，这部分财产在遗嘱中的约定就是无效的，属于立遗嘱人以实际行为变更或者撤销遗嘱。所以订立了遗嘱，并不会对立遗嘱人处分自己的财产有任何限制。

（作者系上海家与家律师事务所律师）

■ 梁睿 王靖康

情侣关系破裂，女方要求男方返还恋爱期间借款，一审法院予以支持。男方不服提起上诉，主张其向女方的两笔微信转账应予抵扣。近日，北京一中院审结该起民间借贷纠纷案，最终支持男方上诉请求，依法改判。

2020年至2021年3月左右，小伟与小丽为男女朋友关系并共同生活。后双方关系破裂，小丽主张小伟曾向其借款12万余元，其中部分用于订购美团外卖、京东购物等，双方之间产生借贷关系。小丽向一审法院起诉，除去小伟母亲代其还款9万元外，要求小伟返还剩余借款33170.80元。小伟辩称，其曾向小丽进行微信转账，分别还款1万元和1400元，该款项应在借款中予以抵扣。

一审法院审理认为，鉴于双方曾为恋爱关系并共同生活，京东、美团等平台购物产生的费用不宜认定为借款，故以小丽给小伟的大额银行转账为基础认定110483.2元系小丽向小伟出借款项。除去小伟母亲代其偿还的9万元，一审判决小伟向小丽偿还借款本金20483.20元。关于小伟主张微信转账应抵扣借款，因双方分手后已互删微信，聊天记录未留存，小伟只提交了其向微信昵称“小飞**”的转账截图作为证据，未提供其他证据证明昵称“小飞**”的微信即为小丽本人，故一审法院对其抵扣主张不予采信。

小伟不服，向北京一中院提起上诉，请求依法改判小伟支付小丽借款本金9083.2元。

二审中，小伟提交两笔微信转账电子回单作为新证据。电子回单中明确载明：“姓名：小丽，微信号：‘L***’”。

北京一中院经审理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是小伟在2020年8月8日以及2021年3月1日向微信昵称“小飞**”转账的1万元和1400元应否从小丽主张的款项中扣除。通过核对小伟二审新提交的由微信支付运营公司开具的“电子转账凭证”，可以认定小伟向小丽微信号“L***”转账的真实性。小丽否认微信昵称“小飞**”与自己微信号“L***”的一致性，并拒绝提供自己的微信昵称供法院核实，经法院当庭搜索微信号“L***”，显示相应昵称为“小飞**”。

对此，法院认为，在微信经实名认证的情况下，小伟作为付款方提供案涉证据即完成了证明责任，小丽作为收款方否认自己收款，需要承担证明责任。结合上述证据及当庭调查的情况，小伟向小丽微信转账的11400元可以从小丽主张的借款金额中扣除。故撤销一审判决，判令小伟向小丽偿还借款本金9083.2元。

法官说法

随着互联网技术的发展，微信、支付宝等线上平台支付转账方式在民众之间逐渐普及。有别于银行窗口存钱、邮政储蓄寄钱等传统转账方式，线上平台转账具有程序简易、操作简单、转账快捷的优势，但同时转账凭证中显示的收款双方多为网络昵称而非真实姓名。当双方发生金钱纠纷向法院起诉时，还款人向微信昵称的转账是否为向借款人本人转账便成了法院需要认定的一个重要问题。

需要指出的是，通常与银行卡关联的具有收款功能的微信号需要实名认证，如果收款人否定还款人转账的微信主是其本人，收款人一般只需出具其本人使用的微信号及昵称即可。在还款人提供转账凭证等证据的前提下，相对于要求还款人再次举证证明微信号与微信昵称的同一关系，收款人否定上述待证事实的成本较低。而且法院可通过当庭调查的方式进行核实，若收款人否认收款微信昵称即其本人，法院可当庭要求收款人出示其微信号以及微信昵称，或者要求诉讼双方进行简短的微信聊天，通过微信聊天记录中显示的信息确定案涉事实。

该案中，在小伟已提供微信转账截图、电子转账凭证等证据证明还款事实发生的前提下，小丽仍否认微信号与微信昵称之间的对应关系。此时，小丽应举证证明微信号“L***”之昵称非“小飞**”。庭审中，法官要求小丽提供本人微信账号供法庭核实，小丽拒绝，法院当庭搜索相应微信号进行了核实，确认小丽并未如实陈述。

法官提示

提示一：情侣分手后发生财产争议而最终闹到法庭的不在少数。即使打算删除账号、聊天记录等，在可能发生纠纷的情况下，还是应当保留与借款、赠与等相关的必要证据，避免影响到自身的举证能力。

提示二：在诉讼过程中，当事人为保障个人合法的民事权益应当充分举证，涉及微信、支付宝等线上转账事实争议的，可以提前找其所属公司开具信息详细的转账电子凭证。

提示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7条的规定，在民事诉讼活动中，当事人应当遵循诚信原则。若进行虚假陈述，当事人不仅面临败诉的风险，还可能受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114条规定的罚款、拘留等处罚。

（作者系北京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法官）

分手后被催还钱，微信还款记录能成为证据吗